臺中市議會代表人張清照訴訟代理人吳佳澴律師聲請人五桃園市議會代
C二、衛生福利部就聲請人嘉義市議會，行政院就聲請人臺北市議會、臺南
昊邦k對地方自治之制度性保障及中央與地方分權之權力分立原則，侵害地
日院臺食安字第1090203692A號函，函告其於106年9月4日公布之臺南市食品
203692號函，函告其於106年9月25日公布之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
O分立原則，侵害地方自治權之爭議，於111年3月15日聲請解釋憲法及統一
標準。系爭自治條例一第6條第2項規定僅為不得販售含萊克多巴胺（Racto
?及109年11月審議通過之同自治條例第17條之1規定事項，係屬地方制度法
符合憲法第22條規定所保障之人民健康權及第23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及比
治條例之位階低於中央法規命令之狀態，係增加憲法所無之限制，使中央行
理由，惟該標準並非憲法第107條第11款規定所稱「立法」之法律；又援引
馱岫a方自治立法機關事前陳述意見與地方自治機關事後提起救濟之機會，
50號解釋意旨，直轄市內之消費者保護及衛生管理事項，均為地方自治權限
7】　聲請人五主張：公共衛生事項屬地方自治範疇，地方政府基於因地
?10年5月13日提出聲請，就其所制定之系爭自治條例一經衛福部函告無效部
受理。因爭議相同，爰與聲請人一之案件合併審理並判決。【33】　另聲
?項第1款中段所定之機關爭議，應予受理。【34】　至聲請人二至四聲請
款規定，自治法規經監督機關函告無效或函告不予核定者，地方自治團體依
C【39】　其次，聲請人五主張其聲請符合地制法第30條第5項規定及司法
外，其他法律所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仍須符合憲訴法所定之各該訴訟類
A地方自治立法機關毋須先提起行政救濟，即可聲請，且無聲請期間之限制
F院函告無效及不予核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因審查標的類似，爭點相同，
專家學者到庭陳述意見。至聲請人五因係於上開言詞辯論期日後始聲請判決
管理並非中央專屬之權利，亦屬地方衛生管理及消費者保護事項，依憲法及
◆P地方權限，此均權原則雖抽象，惟司法院釋字第738號解釋已指出因地制
如容許各地方另訂標準，除將架空中央專屬權限，亦使國家對外有違反國際
法院以法律定之。在解釋上，直轄市自治權限可能高於、等於或低於憲法所
定意旨，有關中央與地方間權限爭議之分配，如憲法本文及其增修條文已有
A始由立法院依憲法第111條規定以政治途徑解決之（司法院釋字第769號解
繳砧※簁韇W述食安法規定之授權，先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
萑|則明定豬肉及其產製品不得檢出包括萊克多巴胺在內之任何乙型受體素
第18款規定「公共衛生」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事項）、第110條第1項第1款「縣……實業……」及第5款「縣……漁牧……
法提供水晶般透明之清楚答案，故需就憲法之體系及規範意旨進一步解釋，
夾ii絨W定，而無中央立法權完全或絕對不及之縣自治事項。換言之，憲法
菄v條例或規則。相對於此，即使是憲法保障之地方自治事項，均仍受憲法
，始有適用，自屬當然。」（上開解釋理由書第2段），可資參照。又地制
僱它菄v事項，不論是組織法或作用法，均仍得以法律予以規範（如地制法
關原則上並不得跨縣（市）或跨直轄市行使其執行權，自不待言。至如一地
屏痕G對於轄區外居民或事物，會產生直接、密切之實質影響，則應認該地
　磥@致之性質，屬中央立法事項【68】　就以全國為其銷售範圍之國內
w：「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
W定屬中央立法事項，以貫徹上述憲法規定意旨。是衛福部先後公告就進口
落k權之範圍及界限，不僅牴觸上述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第2項及第4
o止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辦理相關事項登記之權。故地方於不牴觸中
W定意旨，就上述食品安全衛生事項，業已明文規定屬中央立法事項。尤其
管機關自得依地制法相關規定，就各該自治法規函告無效或不予核定。【7
窶ノ瞎蛂A顯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惟前者涉及國家產業政策之
k第107條第11款明定國際貿易政策係由中央獨占立法及執行權，而中央係依
k進口之貨物而為管制。此等管制，雖未直接牴觸憲法第107條第11款規定事
無其規範效力，而應依其規範內容及性質認定之。為確保上述規定所設定之
商品，且為中央許可進口之合法貨物，自亦應受憲法第148條規定之保障。
運送至乙縣（市）之含萊劑肉品，也會僅因途經聲請人三或四之轄區，而同
自由權利，且為保障國內貨物之自由流通，上開安全容許量標準之訂定應有
圍，均屬合憲。【88】　聲請人一至五之其餘聲請，不受理。【89】中華
官明誠第二項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炯燉、黃大法官虹霞、吳大法官陳鐵
N見書：黃大法官虹霞提出。不同意見書：蔡大法官明誠提出。以上正本證
T）行政院109年12月31日院臺食安字第1090203692A號函106年9月4日制定公
v條例第12條函告無效109年10月30日審議通過桃園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贗狊G第17條之1規定：「違反第9條之1規定者，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10萬元
嬗嬪t量超過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裁罰；乙型
訂定豬肉或其相關產製品安全容許標準後，違反第6條之1規定檢出乙型受體
2條、第13條規定者，處以新台幣8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